

第 58 期

玉溪市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2年1月5日

一、玉溪市举行《玉溪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施行新闻发布会暨施行动员会，该《条例》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制定出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生动实践，也是贯彻党中央关于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有力举措，更是推动玉溪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有力抓手。《条例》共有五章三十八条，从维护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文明出行、文明旅游、文明使用网络、社区文明、乡风文明等十六个方面对文明行为进行了规范和倡导，规定了各级各部门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职责及相关工作机制、保障监督机制。同时，契合玉溪实际，将“参与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生态环境保护活动”“保护生物多样性”“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传唱红色歌曲”等纳入《条例》。

二、玉溪市红塔区为加强外卖平台及配送人员的监管，严防疫情期间网络订餐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和食品安全风险，2021年12月29日，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各外卖平台开展专项检查，让消费者“点”得放心、吃得放心。工作人员先后来到“美团”“饿了么”等平台站点，从人员管理、餐具和工具管理等方面对外卖平台进行检

查，要求外卖配送人员每天测量体温，每周开展一次抽样核酸检测，完成疫苗全程接种，做好外卖配送箱的清洁消毒，避免餐食遗撒，增加清洁消毒频次。建议外卖配送人员做好岗前防护准备，在业务配送、分发环节做好个人防护，了解应急应对措施；同时建议外卖平台加强内部管理，明确管理人员，提倡采用非接触方式进行配送，配送时佩戴口罩、手套等，做好个人防护措施；针对骑手流动性较大问题，建议各站点对新入职骑手要求提供健康证的同时提交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为常态化开展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六条新风尚”，引导群众自觉树立健康生活理念，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辖区环境整治成果，努力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社区环境。近日，红塔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组织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志愿者开展“关爱社区环境 共建美好家园”志愿服务活动。

三、玉溪市通海县围绕“退减调治管”五字要求开展“湖泊革命”。坚决“退”：做好杞麓湖生态廊道线、环湖公路线划定工作；清理整治“两违”建（构）筑物，排查甄别出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构）筑物 45 宗、64 个图斑，拆除 20 宗、29 个图斑（10365 平方米）。全面“减”：在源头节水减排方面，加快实施流域供水替代，配合完成大龙潭调水工程，截至目前累计补水 685.63 万立方米；对直接从杞麓湖一二级保护区取水的 34 个泵站进行严格管控。精准“调”：调整种植结构，在临湖区推广种植生态烤烟 1.2 万亩，完成流域核心区水旱轮作水稻 1040 亩、荷藕 108 亩，推广种植玉米 5.87 万亩，完成“玉

米+豆科作物”环境友好型耕地轮作试点 10015 亩。系统“治”：治理城乡生活污水工程措施方面，分别于第一污水处理厂片区和第二污水处理厂片区实施通海县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和通海县城市排水防涝及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实施通海县城区雨污分流和纳古镇雨污分流管网二期工程，累计埋设雨污管 29.8 公里。严格“管”：搭建开放式湖泊科学研究平台，加强与玉溪师范学院地校合作关系，引入专家团队，开展湖泊基础研究，为杞麓湖保护治理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全力保护治理杞麓湖。

玉溪市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5 日印发

编 稿：张思思

审核人：赵华